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6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羅文呈明知無與他人交易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在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透過網路賣場蝦皮購物，向林慶豐佯稱有意購買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PENPOINT點數（下稱OPENPOINT點數），林慶豐遂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慶豐帳戶）供羅文呈匯入使用。嗣羅文呈又於112年2月18日中午12時許，透過其使用暱稱「R Chen」之臉書頁面聯繫廖婕安，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致廖婕安陷於錯誤，依照羅文呈指示，匯款新臺幣2,800元至羅文呈提供之林慶豐帳戶，林慶豐因而誤以為該筆款項係羅文呈購買點數之價金，將對應之OPENPOINT點數匯到羅文呈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之OPENPOINT帳號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起訴之程序

01 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2 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檢察官以被告所涉本案詐欺案件，與另案本院112年  
04 度審訴第1028號被告所為詐欺犯行之案件間，有一人犯數罪  
05 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向本  
06 院追加起訴，惟本院受理前開案件後，因被告自白犯罪，本  
07 院已於112年12月21日判決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  
08 28號、第1086號、第1088號判決電子列印本可參，而本件公  
09 訴人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月26日始繫屬本院，有追加起訴書  
10 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5日桃檢秀孔112偵56521字  
11 第1139011485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是本件檢  
12 察官追加起訴案件繫屬於本院時，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2  
13 8號案件業已終結，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追加起訴之程序於  
14 法即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法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  
15 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趙于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